

峰城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		√			√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栏	√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栏	√		√			√
3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栏	√		√			√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栏	√		√			√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	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栏	√		√			√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栏	√		√			√
7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栏	√		√			√

(三)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四)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
4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间限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6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7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8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五) 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镇、村
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法定公告	1.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2.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3.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征收土地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		√	√
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工作程序	征地工作中涉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1.土地现状调查相关材料,公布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情况等(涉及土地勘测界定图件(涉密除外)的,图件应按规定进行技术处理);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组织听证的,公布《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等;3.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应予公开;涉及个人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4.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应予公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协议,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5.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凭证,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应予公开;对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费用支付凭证,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情况)【*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在收到批准后,依申请公开;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其他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	√	√	√

(六)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征收	房屋调查登记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2	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3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4	补偿	产权调换房屋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七)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与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八)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九)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			√
3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电话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十一)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四川省“八五”普法规划》	自制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	√		√			√

2	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3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4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十二) 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防止返贫监测	监测对象认定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排查程序（集中排查、自主申报、日常摸排、部门预警、关联监测等方式） 认定程序（信息核实、评议公示、复查审核、部门比对、市级审定、公告录入） 识别结果（监测户名单、数量）	《四川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峰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各行业乡村振兴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财政支农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公示栏	√	√		√	√
9	乡村振兴项目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及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公示栏	√	√		√	√
10		项目实施	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等） 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公示栏	√	√		√	√
11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公示栏	√	√		√	√

(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备灾管理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6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7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8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9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10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11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4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5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6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十五)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创业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现场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	√
4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同上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现场	√		√		√	√
5		职业指导	服务内容					√		√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现场	√		√		√	√
7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		√	√
8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现场	√	
9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						√	√
10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现场	√		√		√	√
1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		√	√	
1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		√	√
1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

1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现场	√	√	√	√
15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

（十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
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
5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
6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7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8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9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10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

（十七）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峰城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电子屏）	√	√		√

(十八)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峰城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十九)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3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4	注销登记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8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9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10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11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12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1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14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16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17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18	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

(二十)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	1.政策依据；2.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6〕84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二十一)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各民办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3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4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5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6	教师管理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7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8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9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各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

(二十二)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二十三) 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统计调查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实时更新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2		地方统计调查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实时更新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二十四) 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
1	公共服务	旅游提示警示信息	1.旅游安全提示信息； 2.旅游消费警示信息； 3.文物保护单位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